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9 日)

会议文件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

- 1、相关报告人向大会作各项议案的报告；
- 2、股东发言、提问；
- 3、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4、计票并由监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 5、宣布大会决议；
- 6、参会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对应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

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处理。

九、投票时请股东、股东代表、委托代理人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十、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数份额，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六、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一名见证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休会）；

九、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4]65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7,320.89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82,293,353.53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82,293,353.53 元的 10%提取 8,229,335.3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2,776,516.88 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036,840,535.06 元。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2,963,433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074,085.8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990,766,449.2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074,085.8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1%；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37,163,224.73 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0.55%。

议案 3: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升级规划,依法行使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相关职权,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与高效性。

现将 2023 年度(本报告下文所述之“报告期”亦指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经营情况概述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3,115.86 万元,同比下降 2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053.73 万元,同比下降 4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16,398.92 万元,同比下降 43.0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营业收入规模同比减幅近 30%,烟标业务收入比重同比大幅下降,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处于投入成长期及产能爬坡阶段,本报告期尚未贡献利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0,717.77 万元,同比下降 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71,142.40 万元,同比增长 2.52%。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按照转型升级的经营战略,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金与资源,全面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对原印刷包装板块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的基础上持续加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新型材料业务

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板块内子公司及重点项目的投资,优化在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速公司向高景气赛道转型。

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的核心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9月通过受让陈燕持有的博盛新材4.36%的股权,对博盛新材的持股比例由47.21347%提升至51.57347%,从股权层面进一步强化对于博盛新材的管控,有助于保持博盛新材内部治理结构的长期稳定。

为促进博盛新材的提速发展,奠定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博盛新材主要客户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博盛新材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人民币20亿元,在湖南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隔膜项目”)。

报告期内,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以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隔膜项目尚在推进过程中,部分投产且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设备投产进度方面,拟新增产线的核心流延设备和拉伸设备均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工作,扩产进度与整体规划进度基本保持一致。上述新增产能的持续投放,使隔膜产品的供应交付能力得到稳定提升,进一步保障了客户订单的需求。博盛新材目前拥有较为稳定的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关系与良好的行业口碑,产品得到下游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干法隔膜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EVTank数据显示,在干法隔膜企业中,博盛新材2023年出货量排名已进入前四位。未来随着博盛新材隔膜产能的逐步增加,博盛新材在干法隔膜的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博盛新材生产团队对生产工艺及设备也进行了相应的升级改造,单线产能持续提升,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一致性,有效提高了产品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博盛新材研发团队在传统基膜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深加工的涂覆隔膜,不断钻研涂覆生产的关键装置设备技术,目前相关涂覆产品已导入量产,形成新的

增长动能；另外，博盛新材研发团队为降低供应风险，也积极推动开发国产原材料的使用，报告期内已完成 2 款国产原料的开发并导入产线批量使用，目前共有 3 款国产原材料批量使用，进一步降低了生产成本。

为进一步提升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有效匹配上述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充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湖南博盛、盐城博盛新项目的投产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同意由博盛新材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增资人民币 1.2 亿元，增资完成后湖南博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同意由博盛新材对其全资子公司盐城博盛增资人民币 2 亿元，增资完成后盐城博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 亿元。

在以自有资金支持博盛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提速发展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其中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900.63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459.28 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涂覆隔膜生产水平，巩固子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新型材料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板块，报告期内通过加大投资力度，生产基地的扩产稳步推进，并通过对湖南博盛及盐城博盛的增资，为其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报告期内，由于行业内部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市场份额，博盛新材阶段性地调整了产品销售价格，加之目前处于投入期，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博盛新材当期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博盛新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107.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合作，设立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设在汕头和苏州两地，专业从事复合铜箔、复合铝箔及各类高附加值涂布隔膜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不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布局。目前，公司也在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的复合铜箔、复合铝箔均以新型复合材料为基材，目前复合铜箔、复合铝箔项目持续推进中，送样产品可根据客户要求制备，样品已送至下游头部电池企业进行测试。同时，为加

快公司复合集流体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复合集流体及涂布生产线项目升级达成合作，共同攻克复合集流体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提升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以此推动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作为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另一主要经营主体，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基膜业务进行了策略性调整，鑫瑞科技提高了基膜回收造粒的比例，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并增强了差异化产品的销售力度，同时积极推动与本地客户的业务合作，从而有效提升了基膜产品的销售。在功能膜业务领域，鑫瑞科技致力于拓展高性价比订单和差异化改色车衣市场，进一步开拓了公司改色车衣的销售渠道以及车厂投标业务。

报告期内，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推出了 PE 单材结构的可持续食品级包装袋，单一材质包装袋采用可循环利用材料，通过优化组合，具有保鲜、防护效能，能够有效降低内装物在运输和保存过程中的损坏和变质，且包装袋使用完毕后可通过简单的物理方法进行回收利用，顺应国内外包装行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目前该包装袋已应用于果汁产品的包装。

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于 2022 年在汕头市濠江区启动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建设，该项目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引入新的生产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功能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 PE 膜产品（MDO-PE 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报告期内该项目持续推进，已完成 PE 高阻隔膜项目镀氧化铝设备基础工程、公用工程建设和设备的整机安装工作，目前镀氧化铝设备已经进入验收试产阶段，并开始对外送样，并同步推进 PE 吹膜线项目的土建建设与设备安装工作。该项目将结合在工艺、涂料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核心产品体系，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上的纵深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实现对基膜生产、涂布工艺、镀氧化铝工艺等多个核心工艺环节的全面覆盖，技术壁垒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将充分依托博盛新材在电池隔膜领域的技术积累、客户优势和团队优势，有效扩充其产能及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优质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并抓住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优化在电池隔膜及其他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产能布局，从而保证新

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持续竞争力。同时，公司也将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引导鑫瑞科技及鑫瑞奇诺加强产品转型升级，在持续做好传统基膜业务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向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等前沿材料领域进行深度拓展。

2、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大包装产业的基础，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化和产业链的优势，积极做大做强 I 类医药包装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通过前期对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四家专业 I 类医药包装公司的并购、以及报告期内投资新设东峰首键，已实现对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的全面覆盖。

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 120 亿只药用瓶盖、120 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拟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在持续推进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经营发展的需求，调整优化其投资计划，并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其中一个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2,004.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4.86 万元，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 I 类医药包装领域进一步扩充产品品类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药用玻璃管、药用玻璃瓶等重要产品品类，公司由此基本实现在 I 类医药包装的全品类覆盖。

在支持各个控股子公司加速发展的同时，为实现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产业的有效协同，公司成立东峰药包作为整个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核心产业平台，东峰药包将

整合上述五家控股子公司，提高研发、生产、销售、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价值，切实搭建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覆盖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等医药包装重点区域，持续提升东峰药包在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也将持续发力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战略版图。

报告期内，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除积极推进新项目的建设外，也将开发外资药企客户作为一项重点工作，目前已向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等客户实现批量供货，并已完成日本武田制药的现场审计和基于 psci 标准的 CSR 审计、正在进行稳定性测试，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施维雅的合作也正在打样过程中，与拜耳、默克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公司 I 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并有效贴合东峰药包为客户提供整体供应链服务的理念，取得了越来越多高质量客户的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71,235.48 万元，同比增长 22.39%。

3、印刷包装业务

印刷包装业务作为公司原先的主要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在下游烟草行业全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及降本增效的背景下，公司一方面继续发挥产业链、生产基地布局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所积累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业务板块整体的有序发展；同时由于印刷包装细分领域未来的发展空间相对有限，业务板块增长趋缓，行业内部竞争激烈，公司也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择机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东风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扣减尚待支付的该募投项目尾款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此外，公司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湖南福瑞高端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搬迁建设项目”变更为“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及“东峰首键年产 65 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加速向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领域的转型升级。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及变更，是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所做的统筹安排，有利于

进一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及有效集中，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持有的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59.641%股权、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加速推进产业板块的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回笼资金为后续重点投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2023 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 161.67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08,297.16 万元。

（二）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为实现技术引领发展的新发展格局，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工作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开展了多个重点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签署《无负极钠电池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开展“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其合作内容聚焦于无负极电池关键技术相关的研发，包括但不限于：（1）开发长寿命无负极集流体技术；（2）宽电化学窗口，宽温域，高稳定的电解液或电解质开发；（3）长寿命正极材料遴选与改性；（4）研制 Ah 级硬壳或软包无负极电池，开展电芯优化设计研究等。同时，双方将联合申请国家及各级政府主导的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共同探索成立新材料项目研究院。该项目的合作已形成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公司已申请一项新的发明专利“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和在无负极金属电池中的应用”，该专利技术属于无负极钠电池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无负极金属电池用改性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改性集流体具有较为优异的性能，特别是能够适配高面载正极的应用要求，可以和其组装得到高稳定性的无负极钠电池。此外，公司也正在积极布局半固态/固态电池电解质等相关电池核心材料。

报告期内，为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产业发展，公司与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复合集流体及涂布生产线项目升级达成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北自所在长期于动力电池隔膜生产线合作的基础上，达成进一步的全方位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

源优势，共同攻克复合集流体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及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推动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无锡创新研究院，聚焦可持续绿色包装发展趋势，围绕“降解、循环、回收”方向，分别开展了“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可食性包装新材料”、以及与江南大学合作开展了“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三个项目，其中“功能性双向拉伸聚乳酸薄膜（BOPLA）新材料”项目已完成项目技术路线调研以及资源配置工作；“可食性包装新材料”项目已完成技术路线调研、材料预研工作，并研发出可食性包装膜产品；“功能性可持续包装新材料”项目通过联合实验室建设，借助江南大学先进实验条件和高端人才资源，利用各类天然提取物对涂层材料进行改性，成功开发出系列高阻光包装材料、实现紫外全波段高屏蔽，通过界面仿生技术、成功开发高界面强度、耐水煮/蒸煮高阻隔涂层，通过层层自组装技术、开发出系列高阻水新材料。目前已形成覆盖高阻氧、高阻水、高阻光、耐水煮、耐蒸煮、抗菌、保鲜、防雾等各类功能性材料在内的成体系高端材料国产化替代并通过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实施市场转化。

除上述重点合作研发项目外，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将研发工作下沉至各个控股子公司实施，开展了以下研发项目：

（1）新型材料方面，控股子公司博盛新材组织实施完成了“干法隔膜高速流延、拉伸技术开发”、“超薄型高强度 10 微米隔膜技术开发”、“干法隔膜涂层技术开发”、“高速流延技术开发”、“干法隔膜超高效流延技术开发”等项目。

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组织实施完成了“高光复合纸连线工艺开发”、“PET 在线预涂技术开发”、“普通类电化铝色相稳定性的研究与管控”、“印刷型全息定位电化铝预研项目”等项目，另外“高档拉线膜开发”、“超低雾度高清晰基膜开发”、“阻燃 PET 薄膜开发”、“高性能可回收软包装聚乙烯薄膜开发”等项目也处于持续推进中。

（2）I 类医药包装方面，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与贵州省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合作实施了“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容器制备及成型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首瀚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江师范学院合作实施了“基于高性能防划伤药用铝塑组合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与河海大学合作实施了“基于专用水性版辊印刷技术的研发”项目。

(3) 印刷包装方面，公司推进完成了“胶印减酒精印刷技术研发”、“纳米级 UV 数字喷墨油墨及印刷适应性技术开发”、“浅色印刷色彩稳定性控制技术开发”等项目，并与北京印刷学院合作推进了“全息纸张及其印刷品色差测量和目视评价技术研发”、“数码印刷技术研发”、“数字烫金油墨及适应性技术研发”、“印刷后工序智能化技术开发”、“柯美喷头维护保养技术研究”等项目。

全资子公司东峰科技组织实施了“浅色印刷色彩稳定性控制技术开发”、“印刷品防倒头、防混淆技术研发”、“低 VOC 凹版印刷技术研发”、“胶版印刷品质提升技术开发”、“基于柯美 KM1800i 喷头的纳米级 UV 喷墨墨水及数字印刷技术研发”等多个项目。

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组织实施了“凹印减风 RT0 及余热回收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防止 UV 逆向光油盒包装产品开盖痕线反折爆墨工艺技术研究”、“改善产品印刷表面摩擦系数稳定性和客户上机适应性研究”、“包装袋印刷面抗磨损性能检测装置研究”、“厚卡板纸压痕易爆裂问题研究”等多个项目。

上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技术壁垒，有效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新型材料、医药包装、印刷包装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5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1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44 项。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7 家、参股公司 8 家，另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只消费投资基金、以及与湖州赛泽基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斯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只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从集团层面进行了整体统筹，结合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两个核心业务板块的投入，同时择机对低效资产进行了处置，进一步提升业务的聚焦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提速，增强后续发展的潜能和韧性。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 (11)《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2)《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4)《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 (16)《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7)《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6)《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7)《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7、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组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集团总裁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5)《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7)《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

案：

- (1)《关于向下修正“东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黄晓佳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谢名优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哲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哲先生在中央财经大学所担任的职务发生调整，根据任职单位的要求，向公司申请辞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上述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先生接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确保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九次，会议召开及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1、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五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

2、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两次，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

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董事会任期届满及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及提名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三项议案，第五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为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两项议案。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04 份。公司始终坚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开透明，使公司全体投资者能够平等知悉公司经营信息，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等投资者交流途径的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三、2024 年工作计划

（一）业务发展规划；

2024 年，公司将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发展理念，在前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根据各个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通过以下措施，在聚焦核心业务板块的同时、沿着更优质的赛道广域布局，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1、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将全力支持博盛新材全资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娄底市、江苏省盐城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及其他综合材料生产研发项目后续的落地实施，通过两个项目的建成进一步加速博盛新材产能扩张。

结合新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博盛新材的产能也将得到释放，依托产品质量及规模化生产供应能力，在为比亚迪、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的同时，博盛新材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研发实力，持续完善产品品类，并开发新的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加速从膜品供应商向行业内领先的电池包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汕头博盛复合集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平台，将持续推进复

合铜箔、复合铝箔及各类高附加值的涂布隔膜的研发，不断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的布局，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发展。

同时，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继续加大对新能源、高阻隔领域的投入，紧密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功能化需求，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相关产品的应用场景，加大新品种、新应用的研发，进一步切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以及高端食品、药品包装领域。

此外，公司也将继续寻求通过并购、参股、自建等多种投资方式合理完善产业布局，并通过产品供应、合作研发等多种形式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实现深度绑定，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与提升自身竞争实力。

2、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业务方面，公司已在集团层面成立新的一级部门“集团药包事业部”，并新设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作为该业务板块的整合平台，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已设立的“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核心战略平台的投入力度，以“东峰药包”为核心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键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东峰首键的发展赋能，为“东峰药包”未来可持续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加快将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培育成为公司支柱板块之一。

公司I类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目前处于产能扩张的关键周期，控股子公司首键药包拟投资人民币4亿元在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华健药包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控股子公司东峰首键拟投资人民币5亿元在重庆市涪陵临港经济区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药用玻璃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均在持续推进过程中，公司也将为控股子公司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确保上述新建项目的平稳落地，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规模，提振该板块的毛利、净利水平。

在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产能加速释放的同时，公司也将持续打造“东峰药包”的整合平台及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集“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服务，并致力于医药包装产业链的“专精特新”，提升客户合作信心及合作

战略上限，以此拓展优质药企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外资药企客户占比，优化医药包装客户结构。

3、印刷包装业务方面，公司将以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为核心，依托在其他省份已建立的区域性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水平，优化集团化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也将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继续对业务板块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加速资金回笼用于核心业务板块的投入。

4、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下属无锡创新研究院将根据研发路径持续推进各个重点项目，博盛新材也将在新能源新型材料领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围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等多个重点领域，将研发工作下沉至各个控股子公司进行针对性地开展，并与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积极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合作，深化合作伙伴关系，全力推动专项技术研究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二）企业管理；

1、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持续完善集团化管理，提高业务聚焦度；

随着公司“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的持续推进，对于公司的集团化管理也提出了新的要求，针对目前业务涉及多个板块、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资产分散、涉及面广等实际情况，公司从多个方面优化了集团层面的管理架构，首先新设了分管新能源板块的集团副总裁岗位，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子公司的统筹管理；其次在集团层面成立新的一级部门“集团药包事业部”，加强对“东峰药包”医药包装产业一体化平台的管控。通过以上管理措施，进一步夯实了对于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两大核心业务板块的管理，后续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对于新型材料、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核心板块加大投入力度，另一方面，也将不断优化集团管理模式，从集团层面加强对核心业务板块的管理管控，此外公司也将通过吸收合并、股权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部分低效资产及相应的经营主体进行整合与剥离，切实把内部管控工作提升到集团革新发展和公司治理的全局中去思考谋划，从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部门及岗位设置等多个方面入手，确保集团化管理体系运行顺畅、组织结构整体高效，通过集团化管理为下属子公司的发展赋能。

2、根据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随着公司业务板块的拓展和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加上公司在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板块的提速发展，公司对于高层次管理人才、业务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显现。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必须始终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因此公司将从集团层面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全局统筹和资源规划管理能力，通过逐步完善集团组织架构及岗位设置，为优化集团人才队伍的建设奠定基础，同时也将从制度建设、薪资福利、考核机制等多角度入手，针对不同业务板块的人才需求，持续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对于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等重点板块，公司将持续吸纳优秀的人才与团队，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提前做好人力资源的储备，同时完善薪资福利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薪资制度对员工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激发组织活力；对于部分不符合战略规划的非核心业务板块，公司也将结合业务整合与剥离的情况，相应优化人力资源体系，确保集团人力资源的配置与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相匹配。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公司加快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1、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马惠平女士、赵庚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春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荐马惠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其他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马惠平女士已正式退休,并向公司申请辞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林美绚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林美绚女士接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马惠平女士不再

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推荐林美绚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七）2023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九）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名部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

东大会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进行监督，并持续督促决议事项的执行进展。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各自独立运行，依托程序上的合规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的规范治理，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各个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经审议，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流程完善、财务管理规范、人员分工明确，公司各项财务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各层级财务部门能够有效分工、各自履行工作职责，确保财务数据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符合财务准则的相关要求。

四、下一年度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确保公

司整体的规范运作。

在公司持续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战略转型过程中，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关注新能源新型材料及 I 类医药包装等重点业务板块的经营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监督职能，保持内部独立运行，有效拓展工作内容，提升监督效果，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机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此过程中，监事会全体成员也将努力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为更好地进行监督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经营合规与长远发展。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5: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是公司战略调整转型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复苏不及预期、消费需求不足、贸易歧视境外围堵、产能过剩等诸多不利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内部竞争内卷加剧以及大宗商品等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超预期冲击，公司坚持“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优化重点业务板块的布局，逐步处置低效资产，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确保公司平稳转型过渡及整体稳健运行，积极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利润贡献点。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按照转型升级经营战略，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金与资源，全面聚焦新能源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对原印刷包装板块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进一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确保公司战略转型在坚实的基础上持续加速推进。现将 2023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4]653 号），具体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参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系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的增减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本年末为 740,717.7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5,576.12 万元，减幅 9.26%；其中：（1）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65,894.7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8,256.57

万元，减幅 4.75%；（2）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374,823.0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7,319.55 万元，减幅 13.26%。

2、负债总额：本年末为 134,857.84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1,136.42 万元，减幅 37.56%；其中：（1）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72,518.9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77,793.67 万元，减幅 51.75%；（2）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62,338.85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342.75 元，减幅 5.09%。

3、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605,859.9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560.30 万元，增长 0.93%。其中：（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年末为 571,142.4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017.98 万元，增长 2.52%；（2）少数股东权益：本年末为 34,717.5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8,457.68 万元，减幅 19.59%。

（二）资产、负债和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变动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1、应收票据：本年末为 23,376.2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275.22 万元，减幅 37.91%，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持有至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2、预付款项：本年末为 2,239.02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641.00 万元，减幅 54.12%，主要系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本期为控制采购资金风险、强化集团现金流管理，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预付原料购货款同比减少。

3、其他应收款：本年末为 23,641.3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01.42 万元，增长 118.09%，主要系公司本期转让子公司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协议约定分期付款额）增加，以及公司及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

4、存货：本年末为 33,370.1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2,342.88 万元，减幅 55.93%，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以及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公司为应对市场端变化，压缩存货库存，控制库存风险。

5、其他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6,899.7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884.27 万元，增长 71.83%，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投入成长期，期末项目投入留抵增值税额较期初增加。

6、固定资产：本年末为 103,527.09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8,016.94 万元，减幅 35.91%，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出表以及处置闲置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本年末为 38,926.2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4,026.02 万元，增长 694.37%，主要系本期新能源材料板块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加大新能源新材料产能设备设施投入，以及医药包装板块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实施扩产及技改项目投入。

8、无形资产：本年末为 31,394.1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4,706.16 万元，减幅 31.90%，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末为 18,147.9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81.89 万元，增长 238.20%，主要系公司本期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大额股权处置损失，以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本年末为 7,748.9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5,781.36 万元，减幅 42.73%，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扩产及技改项目投入，预付土地及购置设备款随项目进度于本期转入相应资产。

11、短期借款：本年末为 6,105.5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8.80 万元，增长 30.55%，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12、应付票据：本年末为 23,961.2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0,184.17 万元，减幅 62.65%，主要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管控集团债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3、应付账款：本年末为 29,494.7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3,528.13 万元，减幅 44.37%，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以及因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管控集团债务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支付上期原辅材料款项及控制采购规模与节奏。

14、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末为 4,151.4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6,778.24 万元，减幅 62.02%，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以及本期结付上年度员工年度奖金。

15、应交税费：本年末为 1,229.7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4,039.58 万元，减幅 76.66%，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以及本期新能源

膜材料和医药公司板块本期扩产建设投入形成留抵增值税额，此外公司本期转让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股权处置损失以及烟标板块利润水平下降，期末增值税额及企业所得税额均下降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年末为 542.77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493.28 万元，减幅 86.55%，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17、长期借款：本年末为 0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1,000.00 万元，减幅 100.00%，系本期合并范围减少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

18、递延收益：本年末为 7,733.1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29.58 万元，增长 88.45%，主要系子公司于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经营损益情况

（一）经营损益增减情况

1、营业收入：本年度为 263,115.8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11,284.75 万元，减幅 29.72%；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本年度为 256,372.44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14,830.56 万元，减幅 30.93%。主要原因是：①烟标印刷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08,297.16 万元，较上年降幅 55.81%。公司以市场招投标中标方式取得客户订单并按订单组织生产，本年度实现烟标产品销售量 161.67 万大箱，较上年度下降 51.95%；平均销售价格为 2.68 元/套，较上年度下降 8.03%；本报告期内，产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及销售收入同比均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出售了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多家烟标业务子公司的股权；②医药包装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71,235.48 万元，同比增长 22.39%。报告期内医药包装业务稳步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1.30%，重庆首键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43.48%，常州华健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增长 25.82%；现有医药包装板块贵州千叶、重庆首键、常州华健、福鑫华康均出现产能不足，本报告期内正在进行扩充实施现有产能及技改项目投入，为后续持续加速发展增加动能；③膜类新材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50,456.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58%，主要原因：新能源材料隔膜业务，深圳博盛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8,402.08 万元，增长 545.20%，系公司上期于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并购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为完整会计年度，上年度合并期为 11-12 两个月份，深

圳博盛（含其旗下子公司）的产能规模还在建设、成长和爬坡过程中，后续将逐步释放；功能膜业务，本年度公司选择了与资源型股东共同携手合作，成立了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积极赋能，功能膜产品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10.56万元，同比增长20.45%；差异化基膜业务，本报告期受市场需求影响急剧下滑，行业内卷情况比较严峻，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技术含量较高的差异化基膜进行差异化竞争销售，同时压缩库存量，以降低库存风险、库存资金占用财务成本；高阻隔、可降解材料，报告期内尚在投入整理阶段，产能将在来年形成和逐步释放；④纸品实现销售收入16,161.23万元，较上年增长30.55%，公司本报告期积极拓展纸品业务，生产量及销售实现了同比双增长；（2）其他业务收入：本年度为6,743.4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3,545.82万元，增长110.89%，主要系销售废料及原材料以及对两只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及咨询费收入同比增加。

2、营业利润：本年度为1,285.5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9,873.81万元，减幅96.88%，主要由于受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以及投资收益量大变动因素影响：

（1）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

综合毛利额：本年度为60,642.9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0,054.84万元，减幅45.2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额：本年度为57,839.5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1,016.76万元，降幅46.85%，主营业务毛利额降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降幅（30.93%）为15.92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本年度为23.05%，较上年度29.57%下降了6.52个百分点；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本年度为22.56%，较上年度29.33%下降6.77个百分点。

综合毛利额与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烟标产品。报告期内，烟标产品毛利额，本年度为26,260.5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5,552.38万元，降幅67.90%；烟标产品毛利额本年度占综合毛利额的比重为44.20%，较上年度74.13%下降了29.93个百分点；烟标产品毛利率，本年度为24.25%，较上年度33.38%下降了9.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本年度烟标产品销售量为161.67万大箱，较上年度下降51.95%；烟标产品销售收入规模同比下降55.81%，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下降49.75%，烟标产品销售成本降幅低于产品销售收入降幅6.06个百分点，主要系烟标平均销售价格下降8.03%以及产销量规模下降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相对上升。

（2）投资收益：本年度为-19,800.08万元，较上年度减少20,403.35万元，减

幅 3382.09%，主要系公司本期战略调整转型，对外转让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股权处置投资损失；本期受奈雪的茶市值下跌及茶颜悦色、钟薛高、笑果文化、三顿半咖啡等投资项目估值下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以及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利润总额：本年度为 289.6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39,240.10 万元，减幅 99.27%，原因是上述营业利润的减少以及营业外收支变动的影响。

4、净利润：本年度为 14,884.7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531.62 万元，减幅 51.06%，原因是：上述利润总额的减少以及所得税费用变动的影响，本期所得税费用变动同比减少 260.15%，主要系公司本期战略调整转型，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大额股权处置损失，以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确认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应转回；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同比下降，应纳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年度为 15,053.73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871.84 万元，减幅 47.96%，原因是上述净利润的减少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变动的影响。

(二) 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报表项目情况

【注】：本损益项目增减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金额增减变动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1、销售费用：本年度为 6,126.3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8,715.39 万元，减幅 58.72%，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该原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合并期月度可比影响形成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下，以及公司本期降本增效，压缩销售费用支出。

2、财务费用：本年度为-1,300.4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725.78 万元，增长 35.82%，主要系本期募集及自有货币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汇兑收益同比减少，以及本期租赁负债未确认租赁费用同比增加。

3、其他收益：本年度为 2,453.3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188.69 万元，增长 93.99%，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减免税款同比增加。

4、投资收益：本年度为-19,800.0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0,403.35 万元，减幅 3382.09%，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转让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形成股权处置投资损失；本期受奈雪的茶市值下跌及茶颜悦色、钟薛高、笑果文化、三顿半咖啡等投资项目估值下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以及对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5、信用减值损失：本年度为-2,310.2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49.27万元，减幅83.21%，主要系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6、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度为-2,086.83万元，比上年度增加4,922.34万元，增长70.23%，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对原可逸智膜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减少。

7、资产处置收益：本年度为13,452.2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3,438.47万元，增长97478.62%，主要系因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根据湖南省及长沙市“腾笼换鸟”的工作要求，现有厂区被列入政府土地收回范围，该公司本期将其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大道18号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以及与上述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转移过户转让给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大额的资产处置收益；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处置变现闲置固定资产。

8、营业外支出：本年度为1,061.0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717.28万元，减幅40.33%，主要系上期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发生意外事项形成非常损失。

9、所得税费用：本年度为-14,595.0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3,708.48万元，减幅260.15%，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转让出售子公司股权形成大额股权处置损失，以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对合营企业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确认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递延所得税相应转回；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应

纳税所得额同比下降，应纳企业所得税同比下降。

10、少数股东损益：本年度为-169.0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659.78万元，减幅111.34%，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实现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四、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202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6,942.29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5.2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450.7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3.75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50.08万元。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785.2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7,992.48 万元，减幅 98.86%，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烟标业务营业规模下降、净利润下降以及经营性应收及存货等项目公司的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的现金流出金额。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 26,450.7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65,629.54 万元，增长 167.51%，主要系公司战略调整转型，本期对外股权转让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股权；以及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按照湖南省及长沙市“腾笼换鸟”工作要求，本期处置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及与该项不动产相关的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度为-343.7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75,576.49 万元，增长 99.55%，主要系公司上期派发大额现金红利。

五、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未来经营发展及多个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42,963,433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074,085.8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公司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46,074,085.83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1%；且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 年至 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37,163,224.73 元（含税），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0.55%。

六、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项 目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较 上年度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7	-0.0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0.0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17	-0.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64%	5.19%	-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5.04%	-2.37%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87%	5.16%	-2.29%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5.01%	-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0	3.02	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	0.37	-0.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21%	26.46%	-8.25%
流动比率		5.05	2.56	2.49
速动比率		4.59	2.05	2.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61	6.20	-1.59
存货周转率	次	3.57	3.14	0.43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0.70	0.92	-0.22
固定资产周转率	次	2.03	2.58	-0.55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4	0.46	-0.12
--------	---	------	------	-------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币种	2024 年度 预计总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总金额	2023 年度 预计总金额
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0	3,465.75	4,000.00
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所属 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人民币	500.00	1,003.80	2,000.00
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137.91	
		销售材料	人民币	-	472.02	
		提供服务	人民币	50.00	63.83	
		出租资产	人民币	149.07	25.73	
		采购商品	人民币	200.00	46.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1,000.00	295.00	
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1,500.00	839.14	
		接受加工劳务	人民币	1,500.00	795.92	1,50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	0.90	
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	3.63	50.00
		采购材料	人民币	200.00	25.98	200.00
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人民币	100.00	31.75	50.00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提供管理服务	人民币	51.23	51.25	52.08
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 一全资控股的	接受租赁	港币	159.60	159.60	159.60

说明:

1、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进行各类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预计总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不存在差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情形。

2、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与广西真龙、真龙天瑞 2024 年度预计进行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总金额差异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主要是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情况减少采购计划。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619310459R

注册地：广西富川县

住所：广西贺州市富川县富阳镇民族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永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10 万元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制版印刷（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公司名称：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71332238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三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公司名称：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CYAA298N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二围北郊工业区 1 幢全座及二围片侯工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6%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谢名优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职务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公司名称：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X8QWL4T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台商投资区濠江片 D02 单元西侧 A1 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环保包装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广告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另一经营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 2M4 片区 1001 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49%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注】：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正式更名为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公司名称：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Q07P4T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孟雷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电池销售；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销售；箱包维修服务；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4.30%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6、公司名称：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UM3M46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 13-02 片区 F 座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万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建筑材料；汽车美容；建筑装饰工程；建筑窗膜、建筑节能材料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联营企业，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7、公司名称：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MGB89L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永华）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合营企业，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对其共同控制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8、公司名称：俊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编号：1742046

注册地：中国香港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200 号新银集团中心 16 楼 1603 室

董事：黄炳文、黄晓佳

注册资本：港币 1 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文全资控股的企业，黄炳文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2023 年度关联交易正常执行，关联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产品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协商拟定。供方向需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应不低于供方向其他任何企业单位供应的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也不高于双方在商定价格时，需方在市场上可得到的同类产品的价格。

3、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4、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5、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6、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定价原则，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按行业通行标准，以《合伙协议》确定。

8、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原则，租赁价格以香港美联测量师行出具的《物业估价报告》为基础，参考同类或类似的物业租赁案例，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西真龙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西真龙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与广西真龙天瑞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真龙天瑞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真龙天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广东东弘数码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了本公司及广东东弘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双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公司与汕头钰彩智能包装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市场委托加工及商品买卖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原则，提供劳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系结合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经估算确定。公司与灰小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公司与汕头鑫瑞雅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向汕头鑫瑞雅斯销售窗膜产品，2024 年度销售额系结合本年度预算额并参考上年度实际交易额后经估算确定。鑫瑞科技与汕头鑫瑞雅斯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销售市场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定价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公司与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提供管理服务收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以《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公司与俊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关联租赁预计额，系根据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与俊通投资于 2023 年 10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月租额港币 13.30 万元进行估算。该关联租赁交易可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 7: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80 万元（含税）。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进行融资的议案

1、鉴于公司及汕头子公司汕头东峰博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峰科技”）、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广东鑫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新材料”）自身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作为母公司担负集团资金统筹、增信子公司职能（子公司同行授信将占用母公司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均将于 2024 年 6 月底到期届满。

提请同意公司及东峰科技、鑫瑞科技、鑫瑞奇诺、鑫瑞新材料五家公司合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分别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各人民币 8 亿元、4.5 亿元、4 亿元、3.5 亿元及 4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并购借款及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上述五家公司管理层与上述五家银行在各自融资授信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盛”）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深圳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5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深圳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湖南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并由湖南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

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湖南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博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博盛”）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盐城博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并由盐城博盛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盐城博盛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千叶”）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贵州千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贵州千叶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首键”）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重庆首键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4.5 亿元，并由重庆首键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重庆首键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7、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华健”）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常州华健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4.5 亿元，并由常州华健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常州华健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

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8、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因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福鑫华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2 亿元，并由福鑫华康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借款（含流动资金借款和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福鑫华康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9、公司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因生产经营需要，提请同意并授权陆良福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度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由陆良福牌管理层与金融机构沟通、经公司确认后选择相应的抵押或质押融资方式。融资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融资授信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并授权陆良福牌管理层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限额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非独立董事仅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任期内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非独立董事黄晓佳先生 2023 年度在全资子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197.56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谢名优先生、王培玉先生、李治军先生 2023 年度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具体薪酬方案详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每年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人民币 8 万元（不含税），并按照独立董事实际任职期间予以发放。

提请确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根据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的实际任职期间，分别向在任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王海燕先生、林长鸿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 1.19 万元（含税）、6.04 万元（含税）、6.04 万元（含税），并向已离任独立董事李哲先生、曹从军女士、沈毅先生发放津贴人民币 9.52 万元（含税）、3.10 万元（含税）、3.10 万元（含税）。

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任职，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仅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任期内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提请确认公司监事会监事 2023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为：

监事林美绚女士 2023 年度在全资子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29.80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监事赵庚生先生、陈小春女士 2023 年度分别在公司领取职务薪酬人民币 30.86 万元（含税）、16.47 万元（含税），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更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峰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详细内容敬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